**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**

 考核年月： 年 月至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 | **職 稱** |  | **姓 名** |  |
| **辦理或協助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之業務項目** |  |
| **績 效 指 標** | **符合之項目請打ˇ** |
| **符合本校辦理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**（1）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。（2）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，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（3）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，予以順利解決。（4）辦理募款捐贈、場地租借管理、推廣教育開班招生、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轉、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，績效顯著。（5）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、改良，能增加使用年限，節省公帑，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。（6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，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，績效顯著。（7）其他經校長簽准後，辦理自籌收入特殊性或專案業務，績效顯著者。（8）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規定經校長簽准者。 | 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**□** |
| **考核項目** | **權重比(%)** | **考核內容** | **具體成果****(請簡明敘述)** | **評分** |
| 工作績效 | 60 | 能於指示時效內以正確方法達成經辦或交辦自籌收入相關業務。 |  |  |
| 專業能力 | 30 | 具備從事自籌收入相關業務所需專業知能，能獨立依專業判斷規畫並遂行業務目標。 |  |  |
| 服務態度 | 10 | 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、具溝通協調能力。 |  |  |
| **考 核 結 果** | **總分:*** **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＿款之績效指標，考核總分為80分以上，發給工作酬勞。**

**單位主管核章：**【備註】請單位主管控管：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領工作酬勞，每月核發總額不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**60％**；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不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**24％**。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，不得支領自籌收入工作酬勞。單位主管依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經由上一級主管核定。 |

**秘書室製表(107年3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)**